龙潭镇初级中学阳光分班实施方案

  为贯彻落实朝阳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和初中毕业升学招生工作的意见》和北票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 一、指导思想

 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加强办事公开和社会监督，我校实施均衡分班，坚决消除大班额，切实解决好社会关注的学生择师、责班问题，让所有学生分享均衡的教育资源，确保教育公平，构建和谐校园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、加强宣传。加强对阳光分班的目的、原则、方法及步骤的宣传，营造学生、家长及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的氛围。

2、均衡分班。建立科学合理的阳光分班机制，按计划对七年入学新生均衡、阳光分班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  七年级新生

1. “阳光分班”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 ：程国东

副组长：路久远

组员 ：刑学林、李燚

五、工作程序

  1、宣传动员。通过学校宣传栏等方式对“阳光分班方案”进行宣传。

  2、确定班数。根据招生计划和学校实际的入学学生人数，2021年秋七年级新生班额数确定为四个班。

  3、确定教师配置。学校根据开设的班数，确定班主任4人，按照“均衡配置、结构合理”的原则，确定与班主任配套的各学科任课教师，并在校内公布。

  4、进行新生注册。根据小学提供的学生家庭情况、户籍类别、民族、等方面情况和六年级质量检测成绩，填写学生基本信息，建立电子档案。

  5、组织现场分组。8月31日，学校举行“阳光分班”现场会，在“阳光分班工作领导小组”和家长代表的监督下，学校全程录像对全体新生按照六年级质量检测成绩、男女生比例均衡、班级人数等方面基本均衡的原则进行编组，编组数与年级班数一致。

6、抽签确定师生组合。在“阳光分班工作领导小组”和家长代表的监督下，学校全程录像，班主任抽签分班，抽签结果现场公布，公布后不得调整。班主任带学生回到教室。

  我校高度重视、积极宣传、精心组织、强化监管“阳光分班”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。领导小组成员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防止暗箱操作，做到分班方案、分班程序、分班过程、分班结果公开，确保新生按时入学和社会秩序稳定。

龙潭镇初级中学阳光分班实施方案

龙潭初中

2021.8